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4 年第二季度罪犯大伙房调味品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供应商（乙方）：庐江县大城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4 年第二季度罪犯大伙房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70 号 001、002、003/ZF2024-06-0154/03》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2024 年第二季度罪犯大伙房调味品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70 号 001、002、003/ZF2024-06-0154/03》

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价格及其他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及包装	采购数量	品牌	备注
1	酱油(老抽)	件	12×800毫升	496	加加	有 SC 标识，塑装，附有营养成分表
2	醋	件	12×800毫升	212	加加	有 SC 标识，塑装，附有营养成分表
3	白糖	公斤	50 公斤/袋	2500		有 SC 标识
4	味精	袋	2500 克/袋	1014	菱花	有 SC 标识
5	碱粉	公斤	不限	380	金晶	有 SC 标识
6	辣油	件	1.6 公斤/瓶 6 瓶/件	400	胡玉美	有 SC 标识，塑装，附有营养成分表
7	蚕豆酱	件	1.6 公斤/瓶 6 瓶/件	263	胡玉美	有 SC 标识，塑装，附有营养成分表
8	酵母	包	500 克/包	295	安琪	有 SC 标识，塑装
9	石膏粉	公斤	不限	285	玉兰	有 SC 标识
10	八角	公斤	不限	1055		
11	生姜	公斤	不限	1275		
12	桂皮	公斤	不限	370		
13	蒜子	公斤	不限	5500		
14	消泡剂	公斤	不限	6	宇琪	
15	干辣椒	公斤	不限	1195		辣度量
16	海带	公斤	不限	4100		
17	五香粉	公斤	不限	25	小丑娃	有 SC 证
18	淀粉	公斤	不限	200	玉米淀粉	有 SC 证
19	碎干椒	公斤	不限	1000		
20	花椒	公斤	不限	940		
中标费率		59%（大写：百分之五十九）				

本次招标为预测采购量，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且单品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单品预测采购量）；商品配送应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应按中标价的 2.5% 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白湖分局财务帐户。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执行期满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 因成交供应商供应货物时间、数量、质量等原因造成罪犯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将每次扣除 15% 的履约保证金。3 次以上取消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3) 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供应资格，入围诚信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四、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货物是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2) 货物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4)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确认是由乙方食品引起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五、价格保证

(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低于周边区域同期市场价且明显优于市场品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报价包含所投的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招标服务费等交付采购方前的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3) 甲方经调查发现产品价格偏高时，将通知乙方，同时提供相关依据，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价格调整。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价格调整的，甲方将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处理。

(4) 价格调整要求：在确定的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货物价格。

六、配送、服务保证

(1) 送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须在接到送货通知 2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白湖分局所有关押点罪犯食堂，最远的关押点罪犯食堂距离分局机关约 20 公里）。

(2) 运输必须采用复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商品包装符合监狱管理的要求。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配送计划表开展配送工作，如乙方未按照甲方配送计划表进行配送工作，合同履行结束时，出现实际配送量少于合同采购量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验收、结算

(1) 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清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配合采购单位负责发放等工作。

(2) 采购单位与乙方依照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中所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3) 根据安徽省监狱局（2014年10月10日发）《关于调整在押罪犯伙食实物量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甲方按实际货款加货款的5%运杂费付款给乙方，运杂费包含在乙方产品报价内；若乙方委托甲方供应单位代为配送（分局机关至所有关押点罪犯食堂），乙方在收到付款后三日内将5%运杂费支付给甲方。

(4) 每月25日至月底，乙方与甲方核对账目，办理相关报账手续，乙方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次月15日前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5) 结账方式：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供商品的实际配送量为准（合同期限内实际配送量不得超过预测采购量），合同截止后所供的商品将不予入库结账。

(6) 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①若乙方非中小企业，预付款担保措施（如有）、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②若乙方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担保措施（如有）、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八、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甲方应付费用拖欠6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含所供产品品牌、质量、生产企业与投标承诺不一致行为)、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对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的,乙方需承担销售“三无”商品、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视情节单方解除合同。

(5) 对严重违约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相关监狱报经省监狱局同意后,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 如因乙方所经营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甲方的违约责任、相关的处罚等])。

(7) 乙方应根据监狱的性质和监管安全的要求,严格遵守监狱各项监管安全规定。乙方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关于监管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传递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毒品、烟、酒、现金、玻璃制品、刀具、铁制品等违禁物品,否则甲方一经查实,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给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9) 疫情防控特殊约定:为确保监狱安全稳定,根据疫情防控及监管安全需要,中标人要无条件服从监狱疫情防控规定。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任务变化或者项目终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行为。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护在为甲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及相关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庐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由本项目招标人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34000120240770号001、002、003/ZF2024-06-0154/03》、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价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5) 本合同一式伍份，乙方执壹份，甲方肆份。

(6)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见证方（盖章）：



2024.4.2